



(三) 預告登記

為保護失智者的不動產，可至地政機關洽辦「預告登記」。不動產完成預告登記後，未經塗銷之前，不動產不得進行移轉、處分，以保障失智者之權益。



(四) 其他保護措施

- ◎ 指紋捺印
- ◎ 持續就醫記錄

失智症法律須知全文下載

請掃描QR碼：



揮去 失智症的陰霾

撥開 失智症的雲霧

陪伴失智家人 一同前行



(五) 法律諮詢

當民眾遇到法律事件或牽涉到自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時，可多加利用政府所提供的網路資源和民間協會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 ◎ 各縣市政府 (需預約)
- ◎ 各縣市地方法院 (需預約)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



(六) 相關窗口

- ◎ 各縣市地方法院
-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2316-3232



- ◎ 台灣失智症協會 —
法律資源/財務安全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

服務時間：上班日 上午9點至下午9點

愛與關懷是良藥 法與制度為解方

失智症法律須知

- | | | |
|------|-----|------|
| 提領頻繁 | →→→ | 立即報警 |
| 交易異常 | →→→ | 馬上止付 |
| 發現失智 | →→→ | 迅速發函 |
| 認識失智 | →→→ | 保護人權 |
| 弭除誤解 | →→→ | 彰顯正義 |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Taiwan Alzheimer's Disease Association

失智者在病程中將逐漸對金錢、財產失去辨識與處理能力，導致特別容易遭到不肖份子有計畫的詐騙、侵佔與非法移轉財產等，進而衍生許多法律糾紛。因此不管是病友或其家屬多認識與瞭解法律知識和資源，將可保障自身的財務安全與相關權益。

根據統計，失智症相關的民事案件，十年來成長超過17倍，刑事案件則成長近4倍，保障自身權益已是刻不容緩。

(一)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 監護宣告

本人受監護宣告後，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著重在保護受監護人，監護事務及財產。

◎ 輔助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贈與、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法院依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步驟

1. 準備文件：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民事聲請狀。
2. 向法院(受監護宣告人戶籍所在地之法院)提出聲請，並繳裁判費壹仟元。
3. 依受理聲請之法院指示前往指定鑑定機構接受鑑定判斷是否達到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鑑定費用自付)
4. 法院依鑑定報告若達到法律所規定宣告監護程度，由法院裁定監護宣告。若法院認為未達宣告監護程度時，得為輔助宣告。若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應攜帶法院裁定書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5. 完成監護宣告登記後，法院將會指定監護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人，於兩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二) 信用資料註記

對於失智者申請辦理「信用資料註記」(或稱金融註記)的用意，在於保護失智者的財務安全，且可防範被冒名或是不法操作等憾事發生，利用「註記」的動作，可讓之後的申請案無法通過，確保本人的財物安全。

可親臨聯合徵信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

1.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
2.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者由輔助或監護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

-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
- (3)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如戶籍紀事資料或法院裁定書)

代理人：

-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與當事人有輔助或監護關係證明文件。